

## 臺北市中山區 107 年 4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席：于副區長保雲

記錄：黃卉萍

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程華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 【小心臉書購物詐騙！他花萬元買禮券收到 2 個環保袋】

臺南 1 名男子日前逛臉書時看到網友用 9 折價兜售知名百貨公司 10 萬元禮券，心想買到賺到，便按照對方指示匯出 1 萬元做為訂金，不料對方寄來的竟是 2 個環保袋，讓他當場傻眼。

王姓男子(42 歲，服務業)日前上網瀏覽臉書購物社團，發現網友貼文出售知名百貨公司禮券，總價 10 萬元的禮券僅賣 9 萬元，讓王男大為心動，便傳訊息給對方詢問交易方式，對方表示只要先付 1 萬元訂金就會寄出禮券，收到後再補足 8 萬元尾款即可，王男深怕搶好康的機會被人捷足先登，立刻匯款下訂，1 週後收到對方寄來的包裹，打開一看卻是兩個環保袋，這才驚覺自己遇上詐騙，失落的到警局報案。

近年網路購物盛行，網購詐騙案件也跟著水漲船高，尤其許多民眾喜歡透過臉書等社群軟體購物，然而社群軟體並非購物平臺，沒有任何交易保障機制，導致詐騙頻傳，根據本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每週統計公布的高風險賣場資料，臉書從去年 10 月迄今幾乎每週都高居「假網拍」榜上第 1 名，累計被害件數逾 2,500 件，是榜上其他網購平臺的數十倍以上，歹徒行騙標的遍及手機、3C 產品、家電、名牌精品、演唱會票券、機票、禮券、服飾、玩具公仔、運動用品、廚具、尿布、虛擬貨幣等，可謂無所不騙，呼籲民眾應儘量避免使用臉書等社群軟體購物，如果遇到賣家要求加 LINE 詳談、不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地址(如有提供，應先查證資料是否正確)或商品價格遠低於市價等情形，更是詐騙高風險，應拒絕購買，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助。

### 八、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一)為因應 5 月即將到來的汛期，臺北市環保局抱持防患於未然的態度，已將防範市區積淹水列為工作重點，提前進行防災整備，針對易積淹水地點及路段派員加強清理溝渠及格柵上樹葉、雜物，以利大雨宣洩，保持水流順暢，防範瞬間強降雨造成市區積淹水情事；另夏季即將來臨，環保局已針對市場、夜市、攤販等周邊易遭油污阻塞之側溝及易積淹水區域加強巡檢、清理，確保排水暢通及防止惡臭發生。

環保局表示，因氣候變遷，強降雨發生的頻率及強度也隨之增加，平日溝渠巡檢及清疏工作顯得格外重要，但為保障市民安全，該局已提前進行相關清疏工作，統計 106 年及 107 年截至 3 月份止，已分別清除溝泥溝土量 11 萬 1,770 公噸及 2 萬 4,483 公噸。環保局籲請市民朋友發現水溝蓋上有雜物堵塞或積水不退時，請協助順手撿拾清除或撥打 1999 通報各區清潔隊處理，並檢視居家環境及協助隨手撿拾、清理可能覆蓋在水溝蓋洩水孔的塑膠袋、輕便雨衣、報紙、樹(葉)等雜物，以免阻礙雨水宣洩以維持溝渠排水順暢，共同攜手保障家園安全。

- (二) 臺北市環保局於 (8) 日表示，該局唯一由跨校不同領域的學生自主成立「環保星勢力」水環境巡守隊，於日前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 106 年度特色級水環境巡守隊的殊榮。環保局表示，該隊以「揪團」方式成立志工隊伍，秉持「青年可以改變世界」理念，以身體力行的方式進行環境教育服務，每年均辦理環保工作假期，帶領大小朋友親山淨溪，是青年志願服務的最佳楷模！

環保局說明，目前臺北市有 19 支水環境巡守隊，共計 515 名。在臺北市的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及景美溪都可以看見他們的身影，巡守志工以步行或自行車方式，沿著溪流河畔檢視河川有無異常，並透過簡易水質檢測包來掌握河川水質情形。除了水質檢測及污染通報外，水環境巡守隊更是環保局推廣「水環境教育」的重要夥伴，透過各項淨溪活動、生態導覽解說活動，帶領更多人認識水環境。而其中由學生族群組成的「環保星勢力」水環境巡守隊，更是以推展「水環境教育」為發展主軸，除了定期巡守及簡易水質檢測外，更主動結合國高中生辦理淨溪服務學習體驗，一起用行動愛護環境生態。環保局近一步表示，該隊為了將水環境守護意識向下紮根，每年於暑期推出生態體驗營，帶領大小朋友上山下海，將闖關遊戲結合水環境教育，透過體驗學習活動，讓參與者由內而外反思環境議題，進而改變自己影響他人，讓守護環境理念逐漸發酵。共同讓我們的環境變得更美好。

##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 (一) 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 107 年度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財政部將配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及申報書表，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
- (二) 三省→省錢、省力又環保。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可省列印成本、運送成本又達到減碳目的，如經審核無異常者，免再提示憑證供核喔
- (三)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12/28 施行囉！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

- 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四)持 17 家銀行可刷信用卡存電子發票，可使用信用卡存發票的商店有遠東 SOGO 百貨、遠東百貨、新光三越、大潤發、大買家、統一超商（目前僅能使用中信卡行動支付）、台北 101 大樓觀景台、大立百貨及大樂購物中心等，欲知詳情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htt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htt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
- (五)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普及化，運用社交軟體或即時通訊軟體直播銷售貨物或勞務也越來越頻繁，此類型的「網路交易」是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查獲補稅處罰
- (六)菸稅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調漲!!! 由每千支(公斤)徵收 590 元調漲至 1,590 元，新菸漲價部分之稅課收入將全數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另為避免業者利用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銷售賺取差價牟利，財政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規範菸品產製廠商及進口商對於新制施行日後出廠或進口之菸品，應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俾利消費者辨識。
- (七)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八)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 (九)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 (十)105 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等公用事業開始開立電子發票，106 年 3 月以後之公用事業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欄」，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載具號碼所屬期別為 106 年 3 月以後繳費通知單，中獎人可直接持憑至郵局兌領獎金。自 106 年 1 月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增開為 100 萬元 15 組，2,000 元 1 萬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4 年 1-2 月期起，增開 10 組 100

- 萬元獎項，另 2,000 元獎項於 105 年 1-2 月期起，也由 5,000 組調增至 8,000 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十一)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十二)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櫛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櫛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 櫛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櫛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三)103 年 9 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 23752607。
- (十四)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十五)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 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處信用卡臨櫃繳稅自 3 月 1 日起於各分處及駐交通部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牌照稅服務櫃檯全面上線，民眾臨櫃申請補發繳款書後，可以持稅單及信用卡，經承辦人員掃描繳款書三段式條碼，以信用卡刷卡繳稅。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總處已指派 3 名具稅務、法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案件，為納稅者權利把關，請民眾善加利用此項便民新措施。
- (三)地方稅稅務申辦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臺北市民 e 點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省時又方便。
- (四)本處推出「線上預約取件申請」服務，提供民眾補發繳款書、核發證明等 24 項簡易案件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請，再於約定時間至指定分處取件，節省民眾申辦案件的等候時間。
- (五)本處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啟用「臨櫃文件與表單數位化暨電子簽名管理系統」，將有效提升臨櫃為民服務案件之效率。
- (六)本處與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南投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提供繼承房屋、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跨縣市查欠服務，節省民眾於稅捐稽徵機關間往返奔波的時間與費用
- (七)本處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弱勢「到府服務」，歡迎民眾善加利用。服務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及行動不便之老人；社區申辦轉帳納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且件數 20 件以上者。

(八)申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案件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三)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土地登記之申請，當事人已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該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者，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如有疑問請向本市各地政機關洽詢。

###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 107 年幸福護腸～大腸癌篩檢集點兌換台北卡(悠遊卡)加值金活動：

1. 活動期間：4 月 16 日(一)至 4 月 28 日(六)中午 12 時止。
2. 活動對象：設籍臺北市，持有台北卡，且 106 年至 107 年 4 月 16 日前未做過大腸癌篩檢之 50-70 歲(37-57 年次)市民。
3. 集點方式：符合篩檢資格市民於活動期間攜帶健保卡及台北卡(悠遊卡)，繳回大腸癌篩檢管(採便管)，可於 7 日內集台北卡點數 100 點
4. 兌點方式：市民完成集點 7 日後，可持台北卡(悠遊卡)至大臺北地區捷運站悠遊卡加值機、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十二區區公所、十二區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兌換悠遊卡加值金 100 元(每 1 點新臺幣 1 元)，點數兌換時間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5. 詳情請電洽(02)25014616 轉 9 由專人為您服務。

十三、臺北市消防局(略)

十四、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十五、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榮星花園、大安森林公園、木柵公園 2018 螢火蟲季於 4 月 11 日開始歡迎宣導民眾週知。

### 十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有關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依民政局新修訂之「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原場地使用費 7 折優惠，每週定期使用連續 3 個月以上依長期租用基本費計算
- (二)本所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臺北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

及第 13 屆里長選務工作結束止，暫停出借選務用品

- (三) 107 年度山坡地老舊聚落疏散避難演習，預定於 5 月 1 日(星期二)、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及 5 月 3 日上午 9 時辦理預演，並於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式演習。
- (四) 新生入學分發作業進度：
  - (1) 共同學區通知回復時間為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
  - (2) 預計 107 年 5 月 16 日寄發入學通知單。
  - (3) 107 年 6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20 日辦理新生入學報到。
  - (4) 107 年度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於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召開完畢。
- (五) 本年度「107 年度三合一選舉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訂於 11 月 24 日(六)為投票日。已洽請承辦單位控留本所 10 樓大樓堂及 9 樓行政區民活動中心自 11 月 12 日(六)起至 11 月 30 日(五)止停止借用，俾利選務前置及復原作業之進行。
- (六) 107 年登山健行活動預定 107 年 4 月 21 日假劍潭山登山步道辦理，活動簡章、新聞稿、海報等活動資訊將於 3 月 30 日同步公告上網。

**主席：**

因應選舉年，本所場地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不外借。

#### 十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一) 敬老卡的優惠方式有稍微變動，從 4 月開始，點數改為 1 點 1 元，每月共有 480 點可使用，是用點數的範圍也新增了 YOUBIKE(只限在北市內租借可扣點)及北市觀光巴士。

(二) 107 年 3 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 358 本。
- (2). 受理悠遊卡 860 件。
-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 17 件。
-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 68 件。
-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5 件。
-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 2 件。
-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 件。
- (8). 清寒證明 0 件。

2. 受理育兒津貼 215 件。

3. 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 8 件。

4. 社會救助：

- (1). 低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申請 64 件。
- (2). 臺北市急難救助 23 人、核發 109,300 元，馬上關懷 10 人，核

發 125,000 元。

(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3 戶，核發 69,000 元。

(4). 天然災害救助金 1 戶，救助金 0 元。(死亡救助已通知家屬 惟尚未提出申請)

5. 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 11 件；合格件數 27 件。

6. 社區發展：

107 年 3 月份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1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 2 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 2 場。目前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31 個。

7. 107 年 3 月份健保業務：

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 2,404 件，詳細如下：

(1)、加保(轉入)471 件。

(2)、退保(轉出)295 件、中斷 10 件。

(3)、停保 373 件。

(4)、復保 245 件。

(5)、變更基本資料 414 件。

(6)、開卡人數 288 件。

(7)、列印繳款單 201 件

(8)、代辦健保 IC 卡 39 張。

(9)、傳真辦理轉出變更 30 人。

(10)、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 0 件。

(11)、跨區申請復保 7 件。

## 十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 (一)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下埤、北安、康樂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案：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訂約，目前履約中，預計 5 月底提交成果報告書(初稿)。

2. 民政局委辦 107 年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中山公民會館地坪修繕工程」：本案 107 年 3 月 6 日簽約、開工，107 年 3 月 13 日進場施作，107 年 3 月 23 日已報完工，於 107 年 3 月 29 日辦理驗收，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驗收及核付工程款。

3. 107 年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案：

(1)「臺北市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於 107 年 3 月 5 日簽約及開工，廠商已於 107 年 3 月底前提

交「服務實施計畫書」，履約中。

(2)「臺北市中山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俟設計規劃確認後，預計 4 月底前上網招標。

4. 「107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本年度預計粉刷 7 處區民活動中心，採購金額預估為新臺幣 50~60 萬元，採購預算及招標文件辦理中，預計 107 年 4 月上網公開招標。粉刷工程以外金額將依需求單位所提需求列辦區民活動中心整修。
5. 107 年「朱馥、長春、朱園、大直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可行性評估」技服勞務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辦理驗收。
6. 民政局委辦「107 年中山區朱馥區民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案：
  - (1)「107 年朱馥區民活動中心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辦理訂約，廠商已於 107 年 3 月底前提交「服務建議書」，預計 107 年 4 月上旬完成確認。
  - (2)「107 年朱馥區民活動中心天花板漏水修繕工程」案：俟設計規劃確認後，預計 4 月底前上網招標。
7. 「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配合新工處辦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期，本案已辦理後續擴充(1 年)之契約變更，履約中。

#### (二)參與式預算

1. 本區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走讀計畫，結合人文課基層藝文相關活動，已於 3 月 17 日永靜公園及 3 月 18 日晴光商圈、雙城公園併參與式預算 i-Voting 宣傳活動辦理完成，
2. 中山區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在臺北大學台北校區舉行。
3. 中山區參與式預算 i-Voting 定於 107 年 4 月 17~27 日辦理，相關文宣及海報已轉請轄區國中小學及各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宣傳，請大家協助宣傳並共同參與支持好的提案，讓本區生活環境更臻美好。

#### (三)工商及地政

1. 本區 107 年 3 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合計 50 件(含不合格 9 件)，複查 2 件。
2. 107 年 3 月份協助辦理地政公告合計 59 件。
3. 本區 107 年 3 月份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佃農續約申請案計 2 件。

#### (四)農糧、農情、漁、牧

1. 本區 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作農戶種稻及休耕申報案件，勘查清冊於已彙整送他鄉鎮(市)公所勘查。
2. 行政院農委會函知 107 年第一期申報種稻農戶可變更申報內容；另今年第一期作苗粟地區缺水，如有符合申辦資格農友，將請農友逕洽該區農田水利會辦理。

### 十九、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 業務名稱                                 | 概況說明   |
|--------------------------------------|--|
| (一)國民兵異動、核發證書                        | 1. 國民兵遷入 0 人、遷出 0 人、住變 0 人、死亡 0 人、除役 0 人，合計 0 人。<br>2. 辦理國民兵證書檢定、核發（臨時證明）、補換 1 件。  |
| (二)役男及僑民異動、申請延期入營、免禁役證明、出境、體檢、兵調     | 1. 役男遷入 5 人、遷出 2 人、僑生僑民遷入（列管）1 人、遷出 2 人。<br>2. 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11 人、申請免役證明書 58 人、役男短期出國 277 人、役男體檢 96 人、役男兵籍調查 7 人。   |
| (三)役男徵集入營                            | 役男入營，陸軍、海艦、海陸、空軍、替代役、補充兵共 5 梯次，合計 63 人。  |
| (四)在營軍人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醫療補助、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 1. 列級徵屬一次安家費 0 戶 0 元。<br>2. 列級徵屬生活扶助金 0 戶 0 元。<br>3. 列級徵屬醫療補助 2 戶 12,5500 元。<br>4. 特別補助費 0 戶 0 元。<br>5. 主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協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場，參加人數 260 人。 |
| (五)後備軍人異動                            | 後備軍人遷入 107、遷出 139 人、住變 38 人、死亡 3 人、回役 1 人、撤銷遷出 1 人、國外遷入 3 人、遷出國外 4 人，合計 181 人。   |
| (六)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 退伍軍人歸鄉報到合計 43 人。   |

(二) 宣導事項

- (一)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

統」，敬請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自 4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

1. 申請資格

(1)緩召第4款：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有受扶養人且有下列情形者：

- A.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
- B.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 C. 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者。
- D.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緩召第5款：

- A. 無兄弟姊妹。
- B. 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47年次）或死亡。  
但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 C. 本人須年滿30歲。

(3)儘後召集第4款：

- A. 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 B. 申請人年滿25歲。

2. 申請時間：

(1)緩召第4、5款自107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2)儘後召集第4款自107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三)「107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

1. 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17日至4月30日。

2. 對象為72至82年次役男。

3. 申請方式由役男上網登錄資料後將申請資料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4. 詳情可上役政署網站查閱最新消息「公告107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規定」，或電洽兵役課承辦人：2503-1369#556。

###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人口政策宣導

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107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兒女都是手中寶，育兒服役不煩惱」、「社宅都更齊努力，成家育兒好容易」及「攜手厝邊新住民，放眼國際拼經濟」，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二)宗教寺廟：

1. 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減

香祭拜及以平安米取代紙錢，請協助宣導。

- (三)107 年新移民新娘秘書研習班將於 5 月 16 日開課(地點:中山公民會館)至 6 月 6 日為止，為期四週，課程時間為每週二、三、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即日起開始報名額滿為止(名額 25 名)，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所網頁(首頁/新移民活動訊息)下載。
- (四)臺北市 107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操守良好的市民，參與遴選。相關表格請於 4 月 1 日起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下載。
- (五)107 年度基層藝文民俗表演系列活動「2018 文昌保佑 萬粽(中)矚目」訂於 5 月 12 日(六)下午 2 時至 5 時假民享公園(文昌宮旁)舉辦，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 二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 1. 請國稅局於一樓放置報稅單供民眾索取。
- 2. 若遇民眾欲辦理停車減免者，請各單位宣導民眾依規定提出申請。

### 壹、臨時動議

### 貳、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本局已訂定臺北市防災士培訓計畫，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廣、宣導及招募防災士，招募對象團體或個人皆可，並依計畫及課程師資辦理防災士課程共計 7 小時，並於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增進各區防災能量。
- (二)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 (三)107 年臺北市政府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活動預計於 107 年 4 月 17 日 9 時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17 時辦理，凡是年滿 16 歲，且設籍或就學、就業、居住於臺北市者均具有投票資格，投票方式及地點為自行上網，網址：<https://ivoting.tapei/>或至各區行政中心(區公所、戶所)、其他經區公所公布之適當地點等諮詢後利用現場設備或自己的手機設備上網投票。
- (四)本市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為維持行政中立原則，轄管申請租金補助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若作為選舉投開票所使用，請將設置於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內之里辦公處先行遷移，另為利投開票所布置，該里民活動場所內與辦理投開票所無關之物品，亦請先行移除，避免引發爭議。
- (五)本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里辦公處設於里長提供之場所如作為競選辦事處所者，應於里長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起 3 日內遷移至其他合適場所，以維行政中立。
- (六)臺北市 107 年度傑出市民遴選作業，自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歡迎各機關團體踴躍推薦，報名推薦表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下載。

- (七) 林安泰古厝 107 年 4 月 14 日 14 時舉行「遊園體驗-古厝品茗會」民俗體驗(現場報名, 額滿為止), 提供 50 個家庭來園進行體驗研習。4 月 28、29 日 9 至 16 時每天提供 120 個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進行「抓週. 收涎」民俗體驗(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 (八) 2018 年保生文化祭系列活動 107 年 4 月 20 至 6 月 30 日舉辦, 4 月 29 日辦理大型踩街藝術遶境、放火獅傳統活動及宗教信仰講座、健康義診、古蹟藝術導覽、音樂會、美展等文化饗宴, 請廣為宣傳, 並歡迎踴躍參加。
- (九) 各區、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 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
- (十) 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 並適時至系統更新, 切勿逾期, 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 (十一) 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 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 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 並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十二) 請參考研考會有關公文減量建議, 確實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參、主席結論**

**肆、散會**